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相關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相關交易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獲告知，江蘇騰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騰旭」)於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銀行」)持有的存款中，人民幣50百萬元已根據江蘇騰旭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同條款被沒收。該存款質押合同下的質押存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存款質押合同乃為擔保湖北琮融貿易有限公司(「相關借款人」)於相關借款人與南京銀行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下的責任而訂立，而相關責任未獲履行。

由於上述存款質押合同屬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九月公告」)所披露的存款質押合同的一部分，在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1月17日發佈的復牌指引開始獨立法證調查時，本公司預計上述存款質押合同將被納入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之中。

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相關借款人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薛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及所悉及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除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相關借款人為相關《銀行承兌協議》的訂約方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i)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已由銀行根據相關交易予以沒收，(ii)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已返還予太倉天然氣；及(iii)所有存款質押合同均已到期且存款質押合同項下並無質押（於各情況下均包含存款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已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交易及被有關銀行沒收銀行存款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催促相關借款人償還被有關銀行沒收的款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